

#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 112年「客家文藝研習」計畫

藝文傳播處 111.09

- 一、目的：為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培養具備實作、創作及欣賞能力之班隊，進而達到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申請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止。
- 四、計畫經費：依轄內客家文藝研習辦理班數多寡，以新臺幣160萬元為上限。
- 五、辦理內容：
  - (一) 由地方政府統籌轄內開課需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及彙整轄內社團辦理客家文藝研習班之開辦需求後提出申請(每單位至多可申請2班，每班以補助36小時最高3萬元為上限，客語薪傳師從優考量，每小時補助800元整為上限)。
  - (二) 客語及音樂的交織：提案計畫應以辦理客家民謠及八音等客家文化藝術研習課程為主，並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雙語教學，惟客語教學時間不得低於每次課程的三分之二。
  - (三) 專業師資進駐：授課講師以客語薪傳師或具有客家音樂相關比賽得獎經歷且具備多年教學經驗者為佳；另，由縣市政府統籌安排專業音樂教師於轄內客家文藝研習班巡迴教授世界各種歌謠音樂之欣賞或演唱，以培養學員們的一般音樂素養。
  - (四) 傳統與現代結合：研習課程內容，建議結合客家傳統及現代音樂之教學內容，並逐年更新曲目，以累積研習成果。另研習或活動內容應自行拍照及錄影紀錄，並公開發表計畫成果，上傳於所屬社群平台，開放各界點閱，積極活化與公眾分享補助成果。
  - (五) 積極將所學融入日常：鼓勵獲補助之班隊參與在地民眾喜慶活動與社區日常生活廣泛結合，並列入年度成果報告；另民謠班應於後

(113)年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客家歌謠觀摩賽，未報名參與者將不予補助。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本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依本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